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乙元

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5. 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 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

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雷,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小勤,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江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 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江杰	2025年2 月14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 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处罚情况: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雷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小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 处罚。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12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8万元(含

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预计 128 万元(含税),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 10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预计 20 万元(含 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202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 及审计范围变化、年报审计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变化情况等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调整 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202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范围变化、年报审计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变化情况等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审计费用。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